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請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申請/變更　　□取消　　以 E-mail 傳送下列稅目文件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郵件信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稅目別</td><td>課稅標的(僅限本縣)</td><td>文件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□使用牌照稅</td><td>□全部車輛</td><td>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</td></tr>
<tr><td>1.</td><td>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</td></tr>
<tr><td>2.</td><td>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□房屋稅</td><td>□全部房屋</td><td>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</td></tr>
<tr><td>1.</td><td>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</td></tr>
<tr><td>2.</td><td>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地價稅</td><td>□繳款書 □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「課稅標的」填寫說明：「使用牌照稅」請填寫車號、「房屋稅」請填寫房屋坐落。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2">□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□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□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，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此 致
澎 湖 縣 政 府 稅 務 局
納 稅 義 務 人 ：　　（ 簽 名 或 蓋 章 ）
身 分 證 字 號 / 統 一 編 號 ：
室 內 電 話 / 手 機 ：
通 訊 地 址 ：
申 請 日 期 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★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。
2. 受理申請後，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 7 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。